



## 國際訊息



## 閱讀，世界

閱讀，不只是閱讀圖書，也包含閱讀生活各領域中的一般資訊。在介紹國際推動身心障礙者閱讀及平等獲取無障礙資訊的法令、指引與現況前，先看看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等相關法令的簡要說明。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2014年修訂時，第30條之1原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成立一視覺障礙者專屬圖書館，配合《圖書館法》第9條之修正及《馬拉喀什條約》，修訂為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規劃對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成立一身心障礙者專屬圖書館，並也依本條文之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數位化圖書資源利用辦法》。另，參考日本《為障礙兒童及學生教科用特定圖書等之普及促進法》及考量身心障礙者學生之受教權，增訂第30條之2，政府可強制向教科書發行業者徵集以教學為目的之教科書電子檔，以利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特定身心障礙者進行重製，此條文一樣適用各級政府機關出版品。

除此之外，第30條規定了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所需的各項學習需求，包含點字讀物及相關教育資源應該依其障礙類別、程度等提供，以利其公平合理接受教育；第52條則提到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公共資訊無障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而所謂公共資訊無障礙意旨網路、電信、廣播、電視等設施提供視、聽語等功能障礙國民無障礙閱讀、觀看等；第52條之2規定了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學校設置之網站應符合無障礙網頁的規範；第61條則規定了應針對聽覺功能或言語功能障礙者提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以利其參與公共事務。

《著作權法》於2014年參酌《馬拉喀什條約》之精神，修訂第53條、第80條之2及第87條之1。第53條歷年修正從僅關注視覺障礙者，到增加聽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至今則修改為各單位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而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亦準用前項規定；第80條之2則規定著作權人所採取之防盜拷措施不應限制為視障者接觸已公開發行著作之利益，以落實保障視障者接觸無障礙版本之權益；第87條之1則規定各單位為身心障礙者以各種方式重製之著作重製物，雖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國外合法重製物者，準用第53條，不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至於圖書館相關法令，則有不少保障身心障礙者取得圖書資訊權益的相關內容，包含《圖書館法》第9條於2015年修訂時，將原訂圖書館應提供視覺及聽覺障礙者等特殊讀者服務，擴及為對視覺、聽覺、學習及其他閱讀困難障礙者等提供讀者服務，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特殊讀者所需之圖書資訊特殊版本之徵集、轉製、提供與技術規範，而教育部則依此授權訂定《特殊讀

者使用圖書資訊特殊版本徵集轉製提供及技術規範辦法》；除了圖書特殊版本的相關內容，在《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9條第3項則規定，圖書館建築設備要參考公共圖書館建築設備之國家標準，並應考量特殊讀者之需求。當然身心障礙者取得圖書資訊的權利要獲得保障，有了對應與充足的館藏資源及無障礙的硬體空間，圖書館員如何服務身心障礙讀者也扮演重要角色，因此國立臺灣圖書館在2015年進行「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指南研究」，並於2016年正式出版《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指引》<sup>22</sup>，內容就人員知能、館藏發展、讀者服務、網站服務、典藏管理、行銷推廣、設施與設備、研究發展等內容進行介紹，雖無法規強制力，但可協助各圖書館工作人員了解身心障礙讀者服務應推展之工作事項，並作為規劃執行之依據。

看完了臺灣的法令介紹，讓我們一起看看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推行的身心障礙讀者服務、韓國推行無障礙資訊近用與身心障礙讀者服務，以及國際間推行易讀的現況。

※註：各項法令之條文內容及法條沿革、立法說明，可於「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與「立法院法律系統」(<http://lis.ly.gov.tw/lglawc/lglawkm>)中查閱。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IFLA<sup>23</sup>於1927年在英國愛丁堡成立，目前已有來自全球140多個國家超過1400名會員，是個獨立、跨國的非政府及非營利組織，會員包含全世界各地的圖書館、資訊服務機構、圖書館協會與資訊服務協會等，聯盟目標是為了促使圖書與資訊服務提供的品質提升，以及鼓勵人們廣泛了解圖書與資訊服務的價值。

IFLA下設了好幾個專業部門以推行各種不同主題的活動，其中包含「圖書館服務閱讀印刷文字有障礙的讀者部門」(Libraries Serving Persons with Print Disabilities Section, LPD)<sup>24</sup>以及「圖書館特殊讀者服務部門」(Library Services to People with Special Needs Section, LSN)<sup>25</sup>，並也制定了許多相關的指引，以下簡要介紹。

- 一、LPD：任務是為了閱讀印刷文字有障礙的讀者倡導更為平等與無障礙的圖書館服務，對象包含因全盲、低視能、感知或認知障礙無法閱讀標準印刷文字，以及因肢體不便而無法拿著書籍的讀者。制定了三個相關指引：《設計與建置整合數位圖書館系統指引》(Designing and Building Integrated Digital Library Systems - Guidelines)<sup>26</sup>、《資訊時代的盲人圖書館發展指南》(Libraries for the Blind in the Information Age - Guidelines for development)<sup>27</sup>、《點字使用者的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 to Braille Users)<sup>28</sup>。
- 二、LSN：任務是關注因為生活狀況、生理、心理或認知障礙導致無法使用圖書館服務的人，對象包含但不一定僅限於以下，如在醫院及監獄的人、遊民、在療養院與護理機構的人、聾人、閱讀障礙者與失智症者等。制定了以下幾個與身



心障礙者相關的指引，重點摘要如下：

- (一)《閱讀障礙者的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ersons with Dyslexia, IFLA 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ersons with Dyslexia - Revised and extended)<sup>29</sup>：以下簡要介紹2014年修訂版中「歡迎閱讀障礙者到訪我們的圖書館」宣傳單張。
  - 1.介紹何謂閱讀障礙者(特性、常面臨的閱讀困難、人口比例、有閱讀障礙的名人)。
  - 2.具備適合的資料與設備：包含有聲書、DAISY、易讀資料、關注娛樂(影片、音樂、遊戲)、數位資源、電子書與電子書閱讀器、閱讀工具。
  - 3.空間與資料展示：清楚的標示與圖像、資料與資訊科技工具(閱讀筆、閱讀/書寫軟體)的擺設要靠近服務台、每台公用電腦都要有語音及書寫軟體、電腦要

與有聲書及相關易讀資料放在一起、設置一個啟發易讀的區域、在圖書資料與書架上要貼上易讀標誌、書本與其有聲版本要放在一起、書籍／光碟的擺放要以封面展示。

4. 圖書館工作人員及合作夥伴：提高認識、訓練工作人員知道如何接待閱讀障礙的讀者、開發「可預約你的專屬圖書館員服務」、館內與館際合作、服務整合與擴充、在資料／工作人員／行銷策略等層面提供充足的資源。
5. 市場行銷：製作一個易讀且提供有用訊息的傳單（包含印刷品與數位格式）、無障礙網頁、透過技術建置一個無須預約的對談窗口、在當地新聞報撰寫圖書館服務相關文章、整合訓練課程與活動。

(二) 《聾人的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Deaf People 2nd Edition)<sup>30</sup>

1. 圖書館員：圖書館員要接受培訓以了解如何向聾人社群提供服務，當然若能聘請聾人圖書館員會更好，圖書館學系的課程也要納入如何提供聾人讀者服務的相關課程，而國家級的圖書館也需有一個專責部門向各層級圖書館提供如何服務聾人讀者的諮詢。
2. 溝通：圖書館員必須接受訓練以了解聾人的多元溝通方法以便與其有效溝通、圖書館應善用科技輔具與聾人溝通、影像資料提供字幕／手語、圖書館活動方案須提供手語翻譯／即時聽打服務、設置視覺／閃光緊急訊號裝置。
3. 資料蒐集：圖書館應蒐集聾人文化的相關資料、蒐集／保存聾人接受教育的相關資料、蒐集與維護字

幕／手語影像並提供播放設備。

4. 服務：圖書館所提供的各項服務與活動方案都要讓聾人可以參與，且這些規劃都要事先徵詢聾人社群的意見，並可活用網路宣傳服務。
5. 方案宣傳：因普遍來說聾人造訪圖書館的頻率較低，圖書館應積極向聾人社群宣傳他們的方案與圖書館設備、資料等都是便於聾人參與及使用的。

(三) 《失智症者的圖書館服務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y Services to Persons with Dementia)<sup>31</sup>

1. 圖書館員要服務失智症者必須要：了解失智症以及他們會有的反應、諮詢相關領域專家、參加相關課程與研討會議、花時間在照顧單位與失智症者接觸。
2. 與失智症溝通的注意事項，包含眼神接觸、注意對方反應、說話清楚與緩慢、使用簡單語言、使用重複與一致的用語、給對方足夠的時間回應等。
3. 提供給失智症者的閱讀素材，包含圖像書（照片）、有聲書、當地歷史書、音樂、影片、電動遊戲、懷舊材料等。
4. 圖書館對於居家的失智症者可透過郵包提供服務，對於在機構的失智症者，則要定期造訪，並與機構工作人員討論要準備何種閱讀素材、主題，也可舉辦說故事等特別的方案。
5. 目前有關注失智症服務的圖書館很少，若有提供服務，務必加強宣導。

(四) 《圖書館服務醫院病患、居住在長期照顧機構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指南》(Guidelines for Libraries Serving Hospital Patients and the Elderly and Disabled in

Long-Term Care Facilities) <sup>32</sup>

1. 醫院圖書館 (hospital library) 是指一個專為病人提供休閒閱讀資料且常與健康資訊相關聯的圖書館。型態多樣，可以由母機構完全支持、由母機構與外部機構共同支持、當地圖書館的分支、由志願組織建立與維護等等，但不論型態如何都需有自己的預算與工作人員而可以獨自運作。
2. 硬體環境：
  - (1) 應位於醫院中心以便於造訪，且須設置清楚標示。
  - (2) 進出口：門口無高低差、設置自動門、寬度便於輪椅與病床進入、使用全片或半片玻璃門以邀請讀者進入（但須設置告知標示避免撞上）、大門易於開啟等。
  - (3) 空間：提供一個安靜且獨立的空間，不與其他部門共用。座位規劃要考量可容納個人與團體。不同類型的機構要依其住院人口設置不同比例的座位，且須注意臥床病人需要更大的空間。有關空間配置可依其規模、類型、目標群體等規劃閱讀／學習區、視聽區、電腦區、參考區、無障礙廁所、互動區、兒童區、辦公區、志工休息區。
  - (4) 其他：光線儘量用自然光但應避免直射、桌椅的設置要考量多元使用需求、地板的材質要考量感染控制、書架間的距離要讓使用不同類型行動輔具的讀者都可安全通過、考量預算設置輔具／電視／影印機／電話等設備。
3. 工作人員：人數會因為機構規模、預計使用圖書館服務的人口數、提供的資料／方案／服務而有所不

同，但必須注意的是向住院病人提供圖書館服務，尤其是針對無自理能力的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是極需要密集人力的。對於每個館員，包含負責行政庶務的館員、直接服務讀者的館員與志工都有不同程度的資格要求，並需持續接受在職教育訓練。

4. 圖書資源：通常包含印刷與非印刷的休閒閱讀資料以及健康資訊資料，資料的選擇最好考量以下原則，狀況好且品質佳的資料、書籍要輕方便拿取、考量視覺障礙者需求提供一定比例的大字書／CD／點字等資料、非小說與健康相關的資料必須是最新且權威的（需有一定比例以不同格式提供）。
5. 方案與服務：除圖書館資源外，醫院圖書館一定需要規劃些活動方案，如定期預約書車服務、館際互借服務、參考服務、讀者諮詢等。

(五) 《易讀資料的指南》(Guidelines for Easy-to-Read Materials)  
內容請查閱以下對於國際間推行易讀之指南的介紹。

另外，考量到許多國家的圖書館之物理環境與服務對於身心障礙者的可近性仍然不足，故於2005年出版了《讓身心障礙者可無障礙進入圖書館的檢核清單》(Access to libraries for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CHECKLIST) <sup>33</sup>，以供各類型圖書館參考。內容包含物理環境的無障礙、資料與服務的無障礙、媒體格式（有聲書、大字書、易讀書、點字書、字幕／手語影像、電子書、觸覺圖像書籍）、圖書館員的訓練、對於各類型身心障礙者之服務型態、網站無障礙、與身心障礙組織的合作等。

## 韓國

### ☆身心障礙者閱讀現況

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국립중앙도서관）於2015年末委託 Union Research（유니온리서치）進行了障礙者閱讀活動實態調查，並於2016年3月出版（2016 장애인 독서활동 실태조사）<sup>34</sup>。該調查以視覺障礙者與聽覺障礙者為對象，調查內容包含閱讀生活、圖書館使用情形、圖書特殊版本與閱讀輔具之使用情形、促進閱讀活動的必要事項等。

而為了瞭解身心障礙者與一般國民閱讀現況之差距，以下依據文化體育觀光部（문화체육관광부）2015年國民閱讀實態調查（2015 국민 독서실태 조사）<sup>35</sup>之資料，進行部分問項之比較。

#### 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閱讀生活

- （一）最近一年內閱讀率：視覺障礙者77.3%、聽覺障礙者49.6%（※一般國民成人65.3%、學生94.9%；OECD平均76.5%、韓國74.4%）。
- （二）最近一年內有閱讀者其閱讀頻率一週一次以上：視覺障礙者64.9%、聽覺障礙者23.1%。
- （三）主要閱讀的理由：不論是身心障礙者或是一般國民，多是為了獲取新知與資訊而閱讀。
  1. 視覺障礙者：為了獲取新知與資訊48.3%、為了累積知識與形成人格45.5%、閱讀是樂趣且已成為習慣21.1%、為了消磨時間20.0%。
  2. 聽覺障礙者：為了獲取新知與資訊42.5%、為了累積知識與形成人格32.9%、對實際生活有幫助16.9%、心靈獲得

慰勞與寧靜16.3%。

3. 一般國民-成人：為了獲取新知與資訊23.1%、為了累積知識與形成人格18.5%、心靈獲得慰勞與寧靜15.6%、為了消磨時間12.5%。
4. 一般國民-學生：為了獲取新知與資訊31.3%、閱讀很有趣15.7%、累積知識與常識15.3%、有助於升學/就業的選擇10.2%。

##### （四）最偏好閱讀的圖書種類：

1. 視覺障礙者：文學65.6%、哲學/思想/宗教29.0%、興趣/娛樂/健康28.4%。
2. 聽覺障礙者：興趣/娛樂/健康53.6%、哲學/思想/宗教24.0%、文學20.3%。
3. 一般國民-成人：文學27.0%、小說12.8%、興趣/娛樂/旅行/健康11.5%、哲學/思想/宗教9.9%。
4. 一般國民-國高中學生：小說30.6%、文學17.1%、演藝/娛樂/體育/興趣/旅行10.9%。
5. 一般國民-小學學生：小說19.3%、偉人傳（人物故事）13.9%、歷史10.9%。

##### （五）最常取得圖書的途徑：

1. 視覺障礙者：線上36.7%、直接到訪福祉館20.8%、直接到訪圖書館15.7%。
2. 聽覺障礙者：購買43.8%、周遭親友20.7%、直接到訪圖書館16.2%。
3. 一般國民-成人：直接購買51.4%、向周遭人借16.8%、向圖書館借12.3%。
4. 一般國民-學生：直接購買26%、向學校圖書館借23.6%、閱讀家裡的書籍16.3%。

- （六）取得圖書的困難度：視覺障礙者46.5%覺得困難、聽覺障礙者36.9%覺得困難。

- (七) 最常閱讀的場所為住家：視覺障礙者81.3%、聽覺障礙者72.7%（※一般國民成人57.1%、學生49.1%）。
- (八) 不使用障礙者圖書館的最主要理由是圖書館很難找：視覺障礙者53.3%、聽覺障礙者48.6%。

## 二、圖書館使用情形

- (一) 最近一年內圖書館、福祉館使用率：視覺障礙者76.5%、聽覺障礙者42.8%（※最近一年內圖書館使用率：一般國民成人28.2%、學生64.9%）。
- (二) 一週造訪圖書館一次以上：視覺障礙者37.0%、聽覺障礙者12.7%。
- (三) 一個月造訪圖書館一次以上：視覺障礙者67.6%、聽覺障礙者27.8%。
- (四) 最常使用的服務：
1. 視覺障礙者：線上資料下載41.1%、郵寄／快遞服務33.9%、館內閱覽27.8%。
  2. 聽覺障礙者：館內閱覽42.6%、手語翻譯服務25.6%。
- (五) 主要使用的圖書館類型
1. 視覺障礙者：障礙者福祉館52.5%、障礙者圖書館30.8%。
  2. 聽覺障礙者：國立／公共圖書館49.4%、障礙者福祉館32.7%。
  3. 一般國民-成人：大型公共圖書館67.5%、小型／鄉鎮圖書館26.5%。
  4. 一般國民-學生：大型公共圖書館72.3%、小型／鄉鎮圖書館18.5%。
- (六) 對於圖書館的滿意度：視覺障礙者57.7%覺得滿足、聽覺障礙者55.8%覺得普通。
- (七) 使用圖書館最滿意的理由：

1. 視覺障礙者：圖書館容易尋找19.3%、面對面朗讀方案等身心障礙者服務完備18.3%、圖書館無障礙設施完善16.6%。
  2. 聽覺障礙者：圖書館容易尋找36.8%、圖書館無障礙設施完善23.9%、圖書館員對於障礙者圖書資料具有專業度10.2%。
- (八) 使用圖書館最不滿意的項目：
1. 視覺障礙者：圖書館難以尋找31.0%、圖書特殊版本不足24.4%、圖書館無障礙設施欠缺10.9%。
  2. 聽覺障礙者：圖書館難以尋找29.0%、圖書特殊版本不足20.6%、圖書館員對於障礙者圖書資料的專業度不足17.0%

## 三、圖書特殊版本與閱讀輔具之使用情形

- (一) 圖書特殊版本的使用經驗：視覺障礙者72.5%、聽覺障礙者46.2%。
- (二) 最常使用的圖書特殊版本：
1. 視覺障礙者：點字圖書63.5%、電子點字檔案37.9%、DAISY 31.7%。
  2. 聽覺障礙者：手語影像資料67.0%、字幕影像資料48.4%、Two Way Book 24.3%。

註：Two Way Book是指書籍內文旁有QR CODE，以手機掃描就會出現手語影片。

- (三) 感到最滿意的圖書特殊版本：視覺障礙者感到最滿意的是點字圖書32.9%、聽覺障礙者感到最滿意的是手語影像資料52.1%。
- (四) 閱讀輔具的使用經驗：視覺障礙者62.8%、聽覺障礙者13.8%。
- (五) 曾經使用的閱讀輔具：
1. 視覺障礙者：點字資訊終端機47.7%、畫面朗讀軟體43.7%、DAISY 播放器39.2%。
  2. 聽覺障礙者：影像電話機64.5%、補充替代通信裝置28.1%、信號裝置14.4%、聲音增幅裝置（助聽器）13.5%。
- (六) 最常使用的閱讀輔具：視覺障礙者最常使用點字資訊終端機32.0%、聽覺障礙者最常使用影像電話機64.5%。
- (七) 感到最滿意的閱讀輔具：
1. 視覺障礙者：點字資訊終端機31.4%、畫面朗讀軟體20.5%。
  2. 聽覺障礙者：影像電話機53.3%、補充替代通信裝置25.3%。
- (八) 取得閱讀輔具的途徑：視覺障礙者多是政府支援51.5%（來源：韓國資訊化振興院68.0%、韓國障礙者僱用公團26.3%、保健福祉部5.7%）、聽覺障礙者多是自行購買33.2%。
- (九) 對於閱讀輔具的改善建議：
1. 視覺障礙者：開發便於使用的閱讀輔具66.0%、出租閱讀輔具54.3%、針對閱讀輔具的使用方法進行教育訓練29.4%、推廣宣傳閱讀輔具的使用18.4%。
  2. 聽覺障礙者：開發便於使用的閱讀輔具42.4%、出租閱讀輔具37.4%、針對閱讀輔具的使用方法進行教育訓練34.4%、推廣宣傳閱讀輔具的使用25.9%。

#### 四、促進閱讀活動的必要事項

- (一) 不閱讀的主因：
1. 視覺障礙者：身體不舒服63.3%、不喜歡閱讀也沒有這樣的習慣35.6%、不覺得閱讀有必要性27.4%。
  2. 聽覺障礙者：閱讀難以理解53.6%、因工作／學業沒時間41.3%、不喜歡閱讀也沒有這樣的習慣33.1%。
  3. 一般國民-成人：因工作沒時間34.6%、不喜歡閱讀也沒有這樣的習慣23.2%、欠缺閱讀的心態12.9%、其他休閒活動12.2%。
  4. 一般國民-學生：因學業沒時間31.8%、不喜歡閱讀也沒有這樣的習慣24.1%、因為電腦／網路／手機／遊戲14.42%。
- (二) 雖有閱讀但遭遇最大的困難：
1. 視覺障礙者：圖書館／福祉館的可近性低48.2%、圖書館、福祉館沒有無障礙設施29.1%、書籍（包含圖書特殊版本）取得困難28.7%、多樣的閱讀方案未完備28.2%、圖書館閱讀輔具種類稀少24.7%、連接到電腦或APP很困難21.9%、圖書特殊版本製作時間長20.8%。
  2. 聽覺障礙者：圖書館／福祉館的可近性低50.1%、圖書館員對於障礙者的認識不具專業度34.1%、書籍（包含圖書特殊版本）取得困難30.9%、多樣的閱讀方案未完備28.5%、連接到電腦或APP很困難18.8%、圖書館／福祉館沒有無障礙設施18.0%、圖書館閱讀輔具種類稀少12.8%。
- (三) 國家應該支援的項目：
1. 視覺障礙者：閱讀輔具的無償借用30.6%、多樣化閱讀方案的開發及擴大參與機會28.7%、開發便於使用的閱讀輔具21.0%。
  2. 聽覺障礙者：多樣化閱讀方案的開發及擴大參與機會32.2%、公共圖書館障礙者服務活性化支援21.8%、圖書館障礙者服務推廣及認識的擴散16.8%。



## ★圖書館身心障礙讀者服務提供現況

韓國國立中央圖書館（국립중앙도서관）於2015年委託Union Research（유니온리서치）進行了圖書館障礙者服務現況調查（2015년 도서관장애인서비스 현황조사）<sup>36</sup>，該調查以4間國立圖書館、936間公共圖書館、40間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5間聽覺障礙者福祉館共計985個單位為對象，填答率為96.9%。調查內容包含障礙者服務實施現況、障礙者服務專職人力現況、障礙者圖書特殊版本現況、障礙者閱讀輔具現況、障礙者服務使用及使用者現況、障礙者服務預算現況、其他事項。調查結果摘要如下：

- 一、障礙者服務實施現況：4間國立圖書館有2間設置障礙者資料室、2間設置障礙者閱讀區；910間公共圖書館有99間設置障礙者資料室、218間設置障礙者閱讀區；37間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有34間設置點字圖書製作室、31間設置有聲圖書製作室、9間設有面對面朗讀室；5間聽覺障礙者福祉館有3間設有手語／字幕影像資料製作室。
- 二、障礙者服務專職人力現況：4間國立圖書館主要人力為圖書館員、點譯校正師；公共圖書館主要人力為圖書館員、其他職務；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主要人力為圖書館員、社會福祉師、點譯校正師；聽覺障礙者福祉館主要人力為社會福祉師、手語翻譯師。
- 三、障礙者圖書特殊版本館藏現況：
  - （一）視覺障礙者資料：
    - 1.點字資料：不論是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均以點字圖書為最多。
    - 2.口述影像資料：以公共圖書館館藏為最多。
    - 3.有聲資料：國立圖書館僅有DAISY格式、公共圖書館以CD格式為最多、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以MP3格式為最多。

- 4.其他資料：不論是國立圖書館、公共圖書館、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均以大字書為最多。
- （二）聽覺障礙者資料：不論是國立圖書館或公共圖書館均以手語影像資料為最多，聽覺障礙者福祉館則以手語／字幕影像資料為最多。
- （三）發展障礙者資料：目前僅有國立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有館藏，但數量極少（國立圖書館2冊、公共圖書館309冊）。
- （四）版本來源：國立圖書館主要是捐贈、公共圖書館主要是購買、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及聽覺障礙者福祉館多為製作。

註：圖書特殊版本之調查分為視覺障礙者資料、聽覺障礙者資料、發展障礙者資料三大類，其中細分如下

- 1.視覺障礙者資料：點字資料（點字圖書、雙視圖書、點字標籤圖書、電子點字資料）、影像資料（口述影像資料）、有聲資料（錄音帶、CD、MP3、DAISY）、其他資料（觸覺圖書、大字書、聲音轉換輸出用二維條碼圖書）。
- 2.聽覺障礙者資料：手語／字幕影像資料、手語影像資料、字幕影像資料、Two Way Book。
- 3.發展障礙者資料：易讀圖書。

## 四、障礙者閱讀輔具提供現況：截至2014年底之統計

- （一）視覺障礙輔具：國立圖書館以擴視軟體為最多、公共圖書館以桌上型擴視機為最多、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以點字印表機為最多。

- (二) 聽覺／語言障礙輔具：國立圖書館及公共圖書館以聲音增幅裝置（助聽器）為最多、聽覺障礙者福祉館以影像電話機為最多。
- (三) 肢體／腦麻輔具：國立圖書館以輸入輔助裝置為最多、公共圖書館以可調整高度的桌子為最多。

註：障礙者閱讀輔具的調查分為視覺障礙輔具、聽覺／語言障礙輔具、肢體／腦麻輔具三大類，其中細分如下

1. 視覺障礙輔具：點字資訊終端機、點字印表機、擴視軟體、畫面朗讀軟體、桌上型擴視機、攜帶型擴視機、文字辨識軟體/硬體、DAISY播放器、條碼掃描器、放大鏡、點譯軟體。
2. 聽覺／語言障礙輔具：補充代替溝通、聲音增幅裝置（助聽器）、影像電話機、骨導電話機、信號裝置。
3. 肢體／腦麻輔具：特殊鍵盤、特殊滑鼠、特殊開關、電腦輸入軟體、輸入輔助裝置、姿勢輔助裝置、可調整高度的桌子、傾斜工作檯、輪椅使用者用工作檯、觸控螢幕、顯示器移動輔助、握筆輔具、書架。



## 五、障礙者服務使用及使用者現況：截至2014年底之統計

- (一) 登錄會員現況：國立圖書館以聽覺障礙者為最多，其次是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公共圖書館以其他障礙類別者為最多，其次是視覺障礙者、肢體障礙者；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以視覺障礙者為最多，其次是發展障礙者、其他障礙類別者；聽覺障礙者福祉館以聽覺障礙者為最多，其次是非障礙者、其他障礙類別者。
- (二) 以障礙者為對象的圖書特殊版本服務現況：國立圖書館僅有提供館內外借閱服務；公共圖書館主要提供館內外借閱、圖書宅急便服務（免費）；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主要提供館內外借閱、郵寄／快遞服務；聽覺障礙者福祉館僅有提供館內外借閱服務。
- (三) 資訊服務現況：國立圖書館主要提供面對面朗讀、資訊檢索服務；公共圖書館主要提供資訊檢索、放大文字、面對面朗讀與錄音服務；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主要提供錄音、點譯服務；聽覺障礙者福祉館主要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 六、障礙者服務預算與支出現況

- (一) 預算來源：國立圖書館僅有機關本身預算；公共圖書館以機關本身預算為最多，其次是來自地方自治團體的補助；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及聽覺障礙者福祉館均以來自地方自治團體的補助為最多，其次是機關本身預算。
- (二) 支出：平均來看，國立圖書館以其他項目支出為最多，其次為資料製作；公共圖書館以無障礙設施改善／擴充為最多，其次為人事費；私立視覺障礙者圖書館以人事費為最多，其次為資料製作；聽覺障礙者福祉館以人事費為最多，其次為其他項目。

## ☆法令

以下就資訊、身心障礙、著作權、圖書等領域介紹無障礙資訊與圖書近用之相關法令內容。

《國家資訊化基本法》(국가정보화 기본법, 2017年10月24日部份修正, 2018年1月25日施行)第32條規定應對障礙者、高齡者等保障其資訊近用及使用權,內容包含國家機關透過網路提供資訊或服務時應保障障礙者與高齡者便利使用權利、資訊通信服務提供者在提供服務時要致力於增進障礙者與高齡者之使用便利、資訊通信相關製造業者在設計/製造/加工資訊通信設備與軟體時要致力讓障礙者與高齡者可以容易接近使用、國家機關在購買資訊通信商品時應優先購買可讓障礙者與高齡者便於使用的商品、科學技術資訊通信部(과학기술정보통신부)要制定公告增進障礙者與高齡者便利使用的資訊通信服務及商品等的種類之指針;第32條之2規定被科學技術資訊通信部指定之機關,其網站應取得無障礙網頁的品質認證;第33條規定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解決障礙者與高齡者等的資訊落差情形,應進行資訊可近與使用環境改善的技術開發,且可針對相關資訊通信商品之開發與製造企業提供經濟及技術的支援;第34條規定國家機關與地方自治團體可以對障礙者、低收入戶者等對象以有償或無償方式提供資訊通信商品;第35條規定國家機關及地方自治團體為了解決資訊落差之情形可針對障礙者、低收入戶、北韓脫離住民(脫北者)等實施教育方案,並補助全部或部分之費用。

依據《國家資訊化基本法》第32條之授權,制定了《障礙者、高齡者等的資訊近用及使用便利增進之告示》

(장애인·고령자 등의 정보 접근 및 이용 편의 증진을 위한 고시, 未來創造科學部2016年3月29日部分修改施行),全文共計4章24條,並包含3個附表(資訊通信服務及商品的範圍、資訊通信服務及商品的機能實現方法、資訊可近性相關細部基準)。

註:科學技術資訊通信部과학기술정보통신부在2017年更名前,名稱是未來創造科學部미래창조과학부。

第一章總則提到,資訊通信服務提供者與製造業者要盡量設計讓障礙者與高齡者在無需使用輔具的情形下可與一般人一樣同等使用資訊通信服務與商品,若是無法達到上述通用設計的情況,則也要致力讓相關服務與商品可與其使用之輔具相容;除此之外,要依據障礙者與高齡者之需求(點字、手語、標準文字檔、錄音帶、大字體等)免費提供對應的使用說明書,也要確保平時就可提供顧客諮詢及技術支援,而為了提供上述兩項服務,資訊通信服務提供者與製造業者之所有職員都要進行適當的培訓,當然為了讓障礙者與高齡者可以容易辨識與選擇使用這些服務與商品,資訊服務提供者與製造業者若依此指針提供服務與商品,則必須在服務開始畫面、使用說明書、商品外包裝等加註一致的標示。第二章說明了資訊服務及商品機能的相關設計指南,如手及手臂動作、反應時間、視力、辨色力、聽力、聲音輸入、認知能力等的替代補充作法,及限制使用高頻率閃光。第三章說明了符合無障礙網頁之相關設計指南,第四章則說明了符合無障礙APP之相關設計指南。

身心障礙者的基本法令《障礙者福祉法》（장애인복지법 2017年9月19日部分修正施行）第22條明定了資訊近用的內容，包含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改善電子通信與傳播設施以利障礙者可以接受資訊及表達自己的意思，公民營電視台在播放新聞、國家主要事項時應提供韓國手語、隱藏式字幕、口述影像及字幕解說等，不論是政府或民間在舉辦教育、集會等活動時應提供韓國手語翻譯、點字資料、加註聲音轉換輸出用二維條碼的資料等，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要致力為視覺障礙者推廣點字圖書及有聲書。

《障礙者差別禁止及權利救濟等相關法令》（장애인차별금지 및 권리구제 등에 관한 법률，簡稱《障礙者差別禁止法》장애인차별금지법，2017年9月19日部分修正，2018年3月20日施行），法中有不少條文提到障礙者獲取資訊的平等權利要獲得保障，如：第11條提到就業要提供適當的無障礙提供義務就包含，要提供畫面報讀/放大方案、點字終端機、擴視機、印刷品聲音變換輸出機等障礙輔助，或是配置報讀者、手語翻譯者等輔助人員。第14條提到教育要提供適當的無障礙提供義務包含為視聽障礙者提供手語翻譯、文字通譯（速記）、點字資料、字幕、放大資料、畫面報讀/放大方案、助聽器、點字終端機、印刷品聲音變換輸出機等障礙輔助以利其進行溝通。第20條資訊近用差別禁止提到，不論是個人、法人、公共機關都不得以障礙為由在其使用電子或非電子資訊時有所差別，而任何人也不得無正當理由對提供障礙者溝通支援的手語翻譯、點譯、點字校正、報讀、代筆或指引之人有任何妨礙或不當行為。第21條資訊通訊與意思溝通等適當便利提供義務提到，依法被規定之行為人不論是製造或發送電子及非電子資訊時，均應提供韓國手語、文字等讓障礙者可與非障礙者一樣有同等獲取權利；公共機關自己主辦的活動應提供韓

國手語翻譯師、文字通譯師、聲音通譯者、助聽器等必要支援讓障礙者可以參與及溝通；網路多媒體廣播事業者為了讓障礙者可與非障礙者一樣可同等使用製作物及服務，應提供隱藏字幕、韓國手語翻譯、口述影像等服務；基礎電信事業者為了讓障礙者可與非障礙者一樣可同等使用通信設備，應確保提供中繼服務（影像通話服務、文字服務等）；出版社及電影、錄影帶等影像出版品之製作與發行業者應製作可讓障礙者與非障礙者一樣可以平等使用的出版物（包含電子出版物）。第23條提到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應考量障礙者之特性，致力於開發推廣資訊通信網及資訊通信設備之使用工具，並謀求必要支援；資訊通信相關製造業者也應致力於設計、製作、加工讓障礙者可與非障礙者可以共同使用的商品。

為了落實CRPD第21條中應承認及推廣手語的使用，以及接受身心障礙者選用的無障礙傳播模式，文化體育觀光部於2016年分別制定了《韓國手話語言法》（한국수화언어법 2016年2月3日制定，2016年8月4日施行）及《點字法》（점자법 2016年5月29日制定，2017年5月30日施行）。

《韓國手話語言法》全文計20條，制定目的是為了闡明韓國手話語言是與國語有同等資格且為聾人的固有語言，為了備齊韓國手話語言發展與保存的基礎，並使聾人與韓國手話語言使用者的語言權及生活品質有所提升。法條內容包含明定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設立與施行能改善聾人等的韓國手語使用環境的相關政策、文化體育觀光部每5年要設立與執行韓國手語發展基本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每3年要針對聾人的韓國手語使用環境進行實態調查、針對韓國手語持續進行研究、建構韓國手語的教育環境、提供家庭支援以進行手語教育、向國民推廣韓國手語、進行韓國手語能力檢定、對聾人支援手語通譯等。《韓國手話語言法》在國家法令資訊中心（국가법령정보센터）的網頁上，除了

有一般文字版本外，亦有手語影像版本。

《點字法》全文計20條，制定目的是為了點字及點字文化的發展及維持基礎，並伸張視覺障礙者的點字使用權利以及提升其生活品質。法條內容包含明定點字使用的效力與韓文一致、不得使視覺障礙者因使用點字而得到差別待遇、國家與地方自治團體應致力於提升視覺障礙者的點字使用能力以及點字的發展與維持、文化體育觀光部應每5年設立點字發展基本計畫、文化體育觀光部可針對點字使用辦理實態調查、制定點字規則、推廣與支援點字的製作、課程用圖書及公文書等製作成點字版時應遵循點字規則、向國民推廣認識點字、對於點字相關專門人力應賦予資格等。

《著作權法》(저작권법 2017年3月21日部分修正施行)第33條規定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可為視覺障礙者以點字加以複製、發行；以增進視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依總統令指定的設施，以非營利目的為提供視覺障礙者使用時，可將已公開發表之文學作品以錄音或其他總統令指定而視覺障礙者適用之記錄方式加以複製、發行及傳送。第33條之2規定不論是誰均可為了聽覺障礙者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轉換為韓國手語，並可加以複製、發行、公演及公開播放；以增進聽覺障礙者福利為目的且依總統令指定的設施，以非營利目的為提供聽覺障礙者使用，在必要範圍內可將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中之聲音，轉換成字幕等聽覺障礙者可以認知的方法，而這個字幕等方法為了讓聽覺障礙者可使用，是可以加以複製、發行、公演及公開播放。

《圖書館法》(도서관법 2016年2月3日部分修正，2016年8月4日施行)第2條定義提到，圖書館資料包含為障礙者所提供的特殊資料、障礙者圖書館是為障礙者提供圖書館服務為主要目的。第20條提到不論是誰只要發行或製作了圖書資料，就要在30日

以內送存一份給國立中央圖書館典藏，而圖書資料的定義依據施行令包含點字資料、錄音資料及大字體資料等特殊資料；另，由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依據職責要蒐集、製作障礙者圖書資料，因此可向圖書資料的發行及製作者提出電子檔格式之送存要求，而發行及製作者除非有特別事由不得拒絕。第43條所稱圖書館的職責是不論國民的身體、地區、經濟或社會條件的狀況，均要公平的提供圖書館服務，而為了解決障礙者及知識資訊弱勢階層的資訊落差情形，應擴充圖書資料、提供教育方案、擴充圖書館無障礙設施、配置專門人力等。第45條規定為了對障礙者提供圖書館服務，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下設國立障礙者圖書館，其職掌業務包含設立障礙者圖書館服務國家政策、制定障礙者圖書館服務基準、蒐集/製作/協助製作障礙者圖書資料、制定/評估/推廣障礙者圖書資料標準、建立障礙者圖書資料共享機制、研究/開發/推廣障礙者閱讀輔具、辦理障礙者使用圖書資源及員工服務之教育方案、與國內外圖書館及相關團體合作等。

註：各項法令之內容可於「國家法令資訊中心」  
국가법령정보센터 (<http://www.law.go.kr/>) 中查閱。

## ☆指引



국립장애인도서관  
National Library for the Disabled

國立障礙者圖書館 국립장애인도서관

2007年是以國立障礙者圖書館支援中心(국립장애인도서관지원센터)為名成立，2012年則配合《圖書館法》修正正式更名及開館，是隸屬於國立中央圖書館的單位。國立障礙者圖書館下設支援協力科及資料開發科，主要業務包含障礙者圖書館服務政策設立與執行、制定障礙者圖書館服務基準與指南、辦理障礙者使用資訊之教育與文化方案、障礙者圖書館特殊設備研究與開發、為障礙者提供資訊服務而辦理圖書館職員教育及研修、障礙者服務地區中心圖書館指定／營運評價／獎勵、針對障礙者服務與國內外相關機關及圖書館間合作、障礙者資訊資料室服務的擴散。

制定過的指引種類包含各類別身心障礙讀者服務、圖書特殊版本的製作，非常多樣，以下僅列舉部分供參考。

《圖書館障礙者服務手冊》(도서관 장애인서비스 매뉴얼)<sup>37</sup>於2017年出版，較2009年出版的《圖書館障礙者服務基準與指南》(도서관 장애인서비스 기준 및 지침)<sup>38</sup>內容還要更為豐富，除了原本針對物理空間無障礙設施之設置、各類型障礙者適用的圖書特殊版本、閱讀輔具、無障礙網頁建置的介紹外，還增加介紹各障礙類別之認識及應對的方法、適合各障礙類別之服務與活動方案、人力支援等，十分詳盡。

《韓國手語影像圖書製作指針》(한국수어영상도서 제작지침)<sup>39</sup>於2017年出版，本指針之目的是為了使韓國手語影像圖書



的製作過程與方法標準化，針對手語影像製作的事前準備、內容選擇、影像製作、聲音、標題、編輯、DVD製作過程、出版品出版等階段均有相關說明。

《點字資料(點字圖書／點字樂譜)點譯及出版指針》(점자자료(점자도서 점자악보)점역 및 출판지침)<sup>40</sup>於2016年出版，就點字圖書與點字樂譜之點譯方法、點字電子檔之製作進行介紹，從2017年起國立障礙者圖書館製作的點字資料開始適用此指針，也期待國內製作圖書特殊版本的機關能夠遵循，以促使點字資料標準化而增加視覺障礙者閱讀的便利性。

《發展障礙者易讀本開發》(발달장애이용 쉬운 책 개발)於2013年出版，內容請見以下對於各國推行易讀之指南介紹。



韓國資訊通訊技術協會 한국정보통신기술협회 TTA<sup>41</sup>

為了資訊通信技術的標準制定、推廣及測試認證支援，TTA於1988年成立，至今已經製作與推廣超過1萬5千個標準，其中亦包含許多與身心障礙者使用資訊與電子圖書之相關標準。

以下僅列舉部分供參考，如2006年《數位有聲圖書指針1.0》(디지털 음성 도서 지침 1.0)、2007年《電子文書可近性指針1.0》(전자 문서 접근성 지침 1.0)、2008年《視覺障礙者印刷品聲音轉換輸出用二維條碼》(시각장애인 인쇄물 음성변환 출력용 2차원 바코드)、2013年《視覺障礙者的數位替代資料之呈現格式》(시각장애인을 위한 디지털 대체 자료 구현 포맷)、2015年《視覺障礙者用數位圖書流通參考模式》(시각장애인을 위한 디지털도서 유통 참조모델)、2016年《閱讀障礙者的電子書可近指南》(독서 장애인을 위한 전자책 접근성 가이드)、2017年《出版社用障礙學生教學、學習資料製作指針》(출판사용 장애 학생 교수·학습자료 제작 지침)等等。



## 國際間推行易讀之指南

雖然國際間推行易讀多是從關注智能障礙者知的權利開始做起，但容易讀、容易懂的訊息其實讓心智障礙者、聽覺障礙者、視覺障礙者或非身心障礙族群均有所受惠，以下簡要介紹國際間的易讀指南，原則大同小異，內容亦不困難，或許可作為國內各界開始重視與製作易讀資訊之參考。



國際圖書館協會聯盟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and Institutions, IFLA

2010年擬定《易讀資料的指南》(Guidelines for Easy-to-Read Materials)<sup>42</sup>，內容摘要如下：

1. 易讀代表容易閱讀及容易理解，因此出版品的內容、語言、插圖、圖表等都需要加以考量。要推行易讀是因為人們均有獲取文化、藝術與訊息的民主權利，而人們必須充分理解才能做出選擇、分享想法與經驗。
2. 目標對象：需使用易讀資料的對象有身心障礙者（閱讀障礙、智能障礙、自閉症、天生聾人、聾盲者、失語症者、失智症者等）、語言與閱讀能力有限的讀者（新移民者、非母語使用者、教育程度有限者、四年級以下的兒童等）。
3. 如何編輯與設計易讀資料：
  - (1) 文字與內容：具體避免抽象、合乎邏輯、不要過長的敘述且一次介紹太多人物、謹慎使用符號語言或隱喻以避免誤解、簡明扼要避免使用艱澀詞彙、印製前找目標團體進行閱讀測試等。
  - (2) 具體描述文字內容的插圖有助於理解與澄清資訊，並需放置在文字旁邊。
  - (3) 封面：清楚且具有吸引力、保持空間以利於閱讀，封面設計需與內容相關，避免幼稚化。
  - (4) 紙張：背景與圖片之間要有明顯對比色，並謹慎選擇有顏色的背景與字體。
  - (5) 字體：應清晰且大，建議使用Times、Garamond、Helvetica、Verdana四種字體，字體大小建議為11~12。
  - (6) 標誌：符合易讀標準的資料應該加註易讀標誌。並於封底很適當的描述內容，且指出閱讀難易度。

4. 不同媒體格式：通常電子媒體有利於人們閱讀，包含有聲書、動畫、CD/DVD/MP3、DAISY、網站（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

5. 出版過程

- (1) 出版商：由一般商業出版商出版，可彰顯融合的意義，而由推行易讀的組織出版也有益處，因其了解目標對象、對於如何編輯易讀資料具專業知能。
- (2) 版權：要製作易讀資料需要獲得原版權所有人的同意後始得製作，而製作後的易讀資料也受版權保護。
- (3) 經濟效益：雖然比起同類的標準出版品來說，製作易讀資料確實在生產成本上較高，但是依據資料顯示，其實是有所利潤。

6. 市場行銷

- (1) 行銷考量：傳統的行銷方法對於不常造訪書局與圖書館的群體是無效的，在銷售易讀資料之前，要先讓目標群體及其親友產生接受的態度與積極的興趣，因此直接接觸目標群體或透過中介團體與其聯繫，行銷才會發生作用。
- (2) 閱讀描述：要求目標群體自發性的閱讀很困難，因此透過大聲朗讀的讀書會，是可讓人們都有機會探索新的對話可能。
- (3) 圖書館的角色：由於大部分易讀資料的銷售對象是圖書館，因此圖書館要如何將易讀資料推廣給目標對象極為重要，有以下四個關鍵因素：圖書館要有能力與目標團體合作（如照顧中心、身心障礙團體、照顧者團體等）、透過教育訓練掌握特殊需求讀者的相關知能、具備選擇易讀資料的知識與專業、增加易讀資料的可近性（清楚標示與陳列）。





有鑑於1995年《障礙者歧視法案》(Disability Discrimination Act)與2010年《平等法》(Equality Act)均提到要對障礙者提供合理調整才有助於障礙者接近各種服務，且英國也批准了CRPD，依據該公約第9條，必須確保障礙者能獲得平等的資訊及通訊服務，故各政府部門在製出版品時多會製作易讀版本，但由於風格各異，反而造成學習障礙者轉換時會發生困難，因此健康部製作了《Making written information easier to understand for people with learning disabilities》<sup>43</sup>，希望可以對地方與中央部門提供一個基本的標準，而這份資料立基在2003年障礙者權利委員會(Disability Rights Commission)的《Easy Read: How to use easy words and pictures》，並也邀請相關組織與個人協助檢視，2010年版的內容包含易讀的定義、易讀的製作、讓學習障礙者參與、使用其他格式、附件(製作易讀本指南、易讀本的專業排版及印製補充指南、參考文件及網站)。以下就製作與編排之內容摘要介紹。

要製作易讀本首先須透過圖片、列點、粗體字等方式將概念清楚呈現，接著在圖片、文字、文法、標點符號、數字、長度、配色等方面均須加以注意，如圖片固定在文字左方、圖片不要過小、使用簡易的文字、針對困難詞彙加註說明、一個句子在15個



字以內、一份文件在20頁以內等等，當然最重要的是要找目標對象進行閱讀測試。內容完成後要進行編排時，在圖片、顏色、封面、結構、字體、線上文件格式、紙張等方面也有些參考原則須遵循，如一個圖片不要代表兩個不同的意思、確保使用對比色、新的主題寫在新的頁面、使用大字體、保留足夠行距、線上文件一律提供PDF檔(是可無障礙閱讀的)、印製紙張避免會造成眩光等等。



CHANGE<sup>44</sup>是一個由學習障礙者（learning disabilities）主導的且倡導社會融合的組織，組織服務很重要一部分為推動易讀，內部設有無障礙訊息的工作團隊，團隊組成包含無障礙訊息標準之顧問專家、無障礙訊息設計者、插畫家、多媒體設計者、易讀訊息品管員，工作團隊包然聘有學習障礙者本人，從1993年起為英國政府機關與民間組織，以及跨國單位製作了上百件易讀出版品，包含文件與影片，領域跨及健康、安全、自立生活、為人父母等，推動易讀的經驗十分豐富。

2016年公布了無障礙訊息的標準，共有三個，摘要介紹如下。

《Your Rights Under the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tandard》

<sup>45</sup>說明了2015年國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制定的無障礙訊息標準（Accessible Information Standard），所有提供NHS或成人社會服務的組織都要遵循此標準，而這份指南是要告訴障礙者NHS標準的內容，以及人們可以擁有無障礙訊息與溝通支援的權利。指南介紹了無障礙訊息的適用對象、無障礙訊息與溝通支援的類型、專業人員提供的協助、得到支持的方法。

《How to Make Information Accessible》<sup>46</sup>介紹了製作易讀文件的技巧，依照準備、文字撰寫、圖片使用、檢核表等階段進行說明，並輔以例子加以說明。首先在進行內容製作前有些原則須加以注意，如要保留足夠的頁面邊界與行距、將圖片固定在文字左側、使用容易辨識的字體、注意顏色的對比色、文字一律靠



左對齊、紙張避免眩光等；而文字撰寫時避免使用複雜的用語、文句要簡短、一個句子不要有太多訊息、用列點方式呈現、使用符號與縮寫要謹慎等，圖片使用要避免過小、不要使用象徵性的圖片、盡量使用實景照片、可用顏色或箭頭指出圖片的重點等。檢核表共計12項，如圖片夠大且畫質清晰、圖片放在對應的文字旁邊、使用清楚容易閱讀的字體、文句間保留足夠行距、是否有請學習障礙者確認內容為易讀等等。

《5 Steps of the Accessible Information Standard》<sup>47</sup>說明了執行無障礙訊息標準的5個步驟，分別為詢問是否有訊息或溝通需求、詳細記錄需求、凸顯需求內容、在每個階段確保訊息的一致性、確保訊息易讀易懂且提供必要支持。

另，網站上除可購買各種易讀出版品外，也可購買圖庫。



Inclusion Europe<sup>48</sup>是一個在歐洲為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的協會，成立於1988年，致力於為智能障礙者及其家庭於各個生活領域爭取平等權利及完全參與的機會，會員來自36個國家。

於2007年至2009年間，Inclusion Europe與來自8個國家9個組織共同擬定《Information for all-European standards for making information easy to read and understand》<sup>49</sup>，期待此份易讀指南的制定可讓智能障礙者可以學習新事物、參與社會、了解與捍衛自身權利、自己做決定。除了擬定指南外，也設計了一個易讀標誌，只要符合該標準製作文件、小冊或網站，並至少找一名智能障礙者測試內容確實為易讀，就可以使用。標誌如下。



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取得該指南翻譯為中文之同意權，並於2014年起開始於臺灣宣導易讀概念。該指南就文字資訊、電子化資訊、語音資訊與影像資訊等類型介紹如何將資料易讀化。不論資料類型為何，製作易讀資訊的原則大致包含：不要使用困難的語詞、善用舉例解釋、避免使用隱喻、避免使用縮寫、句子不要過長、使用正面敘述、對於重要及困難的訊息可以重複解釋等。以下就各類型資料如何易讀化重點摘要如下：

- 一、**文字資訊**：大小以A4或A5為佳、頁數不要過多、封面設計與內文背景不要過於複雜、文字容易閱讀（包含字體、大小、行距）、使用簡要文字、句子不要過長、不要提供過多資訊、在文字旁加上圖像說明等。
- 二、**電子化資訊**：網站加上螢幕報讀軟體與易讀標誌、不要設計彈出視窗、網站中設計搜尋欄、網站要公告電話/地址/E-mail等聯絡資訊、可變更網站字體大小的設計、網站設計要方便回到首頁及找到各導覽列、不要設計動畫、其他網站連結不要隱藏在圖片中而是以畫底線的網址呈現等。
- 三、**語音資訊**：發音要清楚且音量適中、說話速度緩慢、避免背景噪音、要有適當的停頓、保留給收聽者足夠反應時間、一次說一個訊息、可重複重要訊息、不要使用方言、若是閱讀故事要依角色選擇適合的聲音等。
- 四、**影像資訊**：不要使用快動作或慢動作、封面設計不要太過複雜、背景聲音僅能說明人們所看見的畫面且聲音要清楚、螢幕不要過亮或過暗、影像長度不要超過30分鐘、對於畫面的轉換要進行說明、要保留足夠的時間觀看字幕、字幕加上底色且固定於影像下方、字幕可選擇隱藏等等。



紐西蘭  
People First New Zealand

People First New Zealand<sup>50</sup> 是個由學習（心智）障礙者主導的自我倡權組織，於2017年製作《Make it Clear-A guide to making Easy Read information》<sup>51</sup>，這本指南本身就是易讀版本，總計14頁（含封面與封底），包含：何謂易讀資訊、誰需要易讀資訊、開始製作易讀前的注意事項、製作易讀資訊的規則、如何使文件有條理、要使用哪些圖像、發布文件的注意事項、People First可以提供的協助，並設計一份檢核表單，方便使用者再次確認所製作的易讀資訊是否符合指南。

易讀代表訊息清晰易於閱讀及理解，使用日常語言且輔以圖片說明，對於學習障礙者、識字程度較低者、將英語作為第二語言者、高齡者與聾人都有所受用，製作易讀資訊前須先釐清目標對象、文件內容、最終想呈現的樣子、是否也要是無障礙格式，當然最重要的是在每個階段都要有障礙者的參與。檢核表單共計16項，如以15~20個字的短句呈現、內容如同一般日常會話、盡量使用主動動詞、用粗體強調一個字、每個句子僅可有一個概念、使用下拉符號列表、不要使用專業術語/縮寫/斜體字等等。





2013年出版了《發展障礙者易讀本開發》(발달장애인을 위한 책 개발) 研究報告<sup>52</sup>，研究內容包含國際資料蒐集、特殊教育學校學生需求調查、易讀本開發指南、易讀本製作過程、易讀本現況檢討等。其中易讀本開發指南摘要介紹如下：

- 一、書籍選擇：要考量發展障礙者的認知力及閱讀理解力、內容要與發展障礙者的生活緊密相關且是其可理解的社會文化、考量發展障礙者的實際年齡、發展障礙者同齡者關注的議題、有助於提高其在融合教育的品質、打破社會既定偏見的內容。
- 二、易讀書籍製作過程：透過需求及現況調查來選定可以開發成易讀版的圖書、與作者及相關專家討論如何將內容易讀化、修改原本的插畫或是新增插畫以助於理解、將書籍編排得更為易讀(字體/位置/顏色)、請相關專家就內容/插畫/編排等檢視是否符合易讀、請發展障礙者實際閱讀進行測試、全部內容確認檢查後再進行印製。
- 三、圖書內容開發：提到詞彙、文句如何撰寫，並舉了非常多改編前後的比較例子，讓閱讀者更能理解如何製作易讀書籍，例如「病患」修改為「生病的人」；在故事前先簡要介紹登場人物，且繪製人物圖像，在故事中若有人物對話，則在對



話文句前加上每個人物的圖像；在各個主題前先列點說明架構等等，考量閱讀時可能會產生疑問，故建議留下聯絡窗口的電話、負責人、營運時間等訊息，方便閱讀者提出諮詢。由於圖像可以提高閱讀興趣，在書籍放入圖像也有些建議原則，包含圖像不要過小、不要與文字重疊、用箭頭指出重要訊息等。

- 四、現有圖書內容開發：針對要怎麼改編才可以更容易閱讀，提到可以先放大字體、空出行距、不要緊縮邊界、使用明顯對比色、使用粗體字凸顯重要訊息、分點說明等，同樣也是用了許多實例輔助說明。

國立障礙者圖書館並依此指南，首次製作韓國國內兩本易讀版本之範例書籍，一本為童話(개암정 민철이)，一本則為三篇短篇小說(소나기, 봄봄, 운수좋은날)，兩本書均可在網站上全文下載<sup>53</sup>。



韓國智能發展障礙者福祉協會 한국지적발달장애인지원회

韓國智能發展障礙者福祉協會KAIDD<sup>54</sup>以增進智能障礙者之權利與福祉為目的於1968年7月設立。

2015年在取得英國CHANGE的同意下，將其易讀指南翻譯（意譯）為韓文版，制定了《便於智能障礙者閱讀的資料如何製作-易讀文件製作指南書》（지적장애인을 위한 쉽게접근할 수 있는 정보를 어떻게 만들 것인가(읽기쉬운문서만들기 안내서)）<sup>55</sup>，並於2017年再版<sup>56</sup>。由於內容與上述介紹英國CHANGE的指南相同，就不再贅述，倒是KAIDD因應韓國的文化，在案例說明更換成介紹公共監護制度，另增加了簡易用語/替代用語辭典、韓文文書資料製作說明，以及協會曾經製作發行的易讀本一覽圖。

該協會製作的易讀圖書數量不少，主題包含智能障礙者福祉資訊、健康生活、金錢管理、結婚生活、就業、自立生活、投票、聚會等等，均可於網站下載，而這些易讀本部分與政府機關合作，如與中央選舉管理委員合作製作投票易讀指南、與保健福祉部合作製作介紹公共監護制度易讀版、與警察廳合作製作對智能障礙者進行調查時之溝通說明資料及圖卡等。



PEACHMARKET  
피치마켓

PEACHMARKET<sup>57</sup>是一個為慢學者、發展障礙者製作容易閱讀的文字及內容的民間組織，工作項目包含為慢學者製作圖書、配合年齡及學歷製作資料、經營讀書教室、培養藝術家/作家、與障礙者/特殊教育/福祉館建立網絡等。

在2014年發行了第一本由民間製作的易讀圖書，名為《人靠什麼活著》（사람은 무엇으로 사는가）<sup>58</sup>，此本書籍是托爾斯泰《What Men Lived By》的易讀版，當然書籍並非是單純翻譯，而是轉變敘事的順序，並將結構明確簡化，也遵循國立障礙者圖書館之易讀本指南，只在一個段落敘說一個主題、一個句子中減少過多動詞的使用、使用14號字體、保持文句間間距、搭配圖片等，並在2017年再版。

另也曾於2017年5月第19屆總統選舉前，彙整5名總統候選人之選舉承諾，出版了《第19屆大選承諾集》（19대 대선 공약집）<sup>59</sup>易讀本，可以直接在網路上瀏覽，或是透過E-mail申請就可下載全文，內容並無使用艱澀過長的句子，而是一頁一主題並搭配圖示介紹。

截至2017年，該組織已經出版9本易讀圖書，均可透過網路購買。